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二年度施政綱要暨配合預算額度，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賡續推動本市「採購稽核小組」業務之運作，辦理「政府採購法」有關工程、財務、勞務之封口、幕僚單位業務暨推動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執行目標。
- 二、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案俟行政院核定後，繼續聯繫並協調推動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本年度交通部地鐵處將辦理高雄車站遷移、屏東新站及車輛基地工程兩臨港線改善工程、中博臨時高架橋工程等。
- 三、持續檢討修訂本局因應相關災害之防救計畫暨持續辦理本市抽水站、截流站機電設備檢測作業。
- 四、持續辦理管線申挖及新闢道路抽驗工作暨加強儀器、機具、設備維護，提昇檢測公信力及增加試驗作業效率、安全，有效推動公共工程材料品質管制。
- 五、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六、賡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督導公共安全申報及辦理建築物內裝修管理及賡續辦理廣告招牌更新計畫，加強整頓主要街道舊有違規廣告物。
- 七、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 八、訂定「高雄市内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環境開發管理執行方案」以內惟埤文化園區環境開發管理作為示範區域，進而推廣至本市其他各區，提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 九、研訂「高雄市違章建築處理自治條例」推動違章建築處理模式，轉型工作由現行拆除違建進化到有效管理違章建築問題暨建置MIS（資訊管理系統）及圖檔系統之開發，提昇違章建築處理績效。
- 十、賡續推動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及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改善高雄海港、小港國際機場之聯外交通系統，完成雙港計畫。
- 十一、賡續辦理公共建築工程之興建，加強基礎公共建設，年度計畫辦理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新建工程暨興建楠梓高楠公路等三十六件道路橋樑開闢工程提升市民洽公場所及休閒空間品質。
- 十二、賡續辦理興建本市兩水下水道、排水防洪工程：年度內計畫辦理壽豐路排水幹線等十項工程暨加強辦理愛河、前鎮河、後勁溪整治及親水設施串聯藍色水路網。
- 十三、持續辦理污水系統整治工程：年度內計畫辦理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工程、中區污水處理廠第四期工程、中區污水處理廠填海造陸工程、第二期四年用戶接管計畫工程，提升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加速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等。
- 十四、加速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工程開闢，年度計畫辦理凹仔底五〇四（第七期）等十七項開闢工程並加強市區美綠化及持續推動本市街路牌示英語化，塑造本市具「國際化花園城市」意象暨加強主要道路、橋樑、河流沿線景觀照明，提升市民休憩生活品質。
- 十五、持續建立地下管線資訊系統，加強管線挖掘巡查制度，推動高雄智慧城市BOT計畫案及試辦以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管溝，杜絕管溝下陷之情形，確保道路平順。

本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業務管理 二、營運行政 三、建築與設備	三四九,三八三 二〇七,五〇五 一〇五,三七七 三六,五五一	
貳、建築管理	一、建築審查管理 二、違章建築處理	二〇,三六二 一五,一七六 五,〇八六	
參、工程企劃行政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 二、共同管道管理 三、工程管理策略規劃	八八,三五四 二,一七五 五,一四七 八〇,九三〇	
肆、新建工程	道路橋樑工程	一,三九七,五一〇 一,三九七,五一〇	
伍、下水道工程	一、污水系統 二、排水系統 三、溝渠維護 四、河川整治	二,七七〇,三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 二〇二,三〇〇	
陸、養護工程	一、公園綠地道路設施工程及開闢養護	一,二三四,五五三 五二七,四七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道路橋樑整建及養護工程</li> <li>三、路燈管理及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六八,〇六三</li> <li>三三九,〇二二</li> </ul>	
柒、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人事費</li> <li>二、第一預備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九七九,三三二</li> <li>九七七,七三二</li> <li>一,五〇〇</li> </ul>	
合 計		六,八三九,四九三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

類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項	目				
政行般一、壹	管理	行政業務	加強各項事務、文書、研考、人事、會計、政風管理，落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務實推展行政革新工作，強化為民服務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1、遵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 2、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並配合市府秘書處實施油品統一採購及以加油卡管制加油制度。 3、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昇電子公文傳輸交換上線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5、依據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會計、人事、政風業務。	三四九、三八三 二〇七、五〇五	
政行運營、二	營運管理	污水處理廠營運	污水處理廠營運。	1、污水處理廠從事下水道工程操作維護人員，因工程環境特殊，經常進出缺氧及有毒氣體之場所，污水廠全廠高壓電密佈，沉箱、高架設施眾多，故嚴格要求「勞工安全與衛生」之管理，以防事故發生，保障員工生命安全。 2、污水處理廠為維護機電設備正常運作，整廠設備如鍋爐、吊車、壓力容器、臭氣洗滌、氣體偵測、機電設備、儀器校正、火災警報、消防設備等相關工程檢修及更新暨綠化工程均依年度預算執行。	一〇五、三二七	
、三	(一)廳舍修	本局駐外單位辦公廳舍	本局檔案室、材試科、水工處(中洲污水處理場)、養工處(養		三六、五五一	



(二)室內裝修審查	<p>設計申請預審案件。</p> <p>預計全年度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二〇〇件。</p>	<p>併聯席審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事項。</p> <p>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將室內裝修納入建築管理，提高建築物之安全性。</p>
(三)畸零地使用管理	<p>加強畸零地合併使用查核作業，促進都市土地合理使用，增進市容觀瞻。</p>	<p>減少都市地廢置情形，使地盡其利，促進都市發展，配合都市計畫，受理市民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有關私有畸零地之合併，則召開「高雄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加強協調輔導促成合併使用。</p>
(四)建築工程工程管理	<p>1、加強施工管理，有效維護公共安全。</p> <p>2、加強承造人、監造人權責，以有效督導工程進行。</p> <p>3、推動重大建築工程災害防救整備業務。</p> <p>4、加強「建築廢棄</p>	<p>1、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建築施工動驗執行計畫」，落實施工動驗之執行及加強施工管理。</p> <p>2、實施建築施工管理檢查轄區責任制度，成立工地巡邏小組，定期巡邏抽查施工工地，以提昇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安全，維護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p> <p>3、成立「高雄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仲裁糾紛案件，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有效處理協調施工中糾紛案件，疏減訟源。</p> <p>1、為落實建築物施工管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施工必須勸驗部份，除依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並應由結構專業技師查核簽章。</p> <p>2、申報每層施工動驗案件，應檢附現場重要部份鋼筋之照片存證。</p> <p>3、配合施工動驗及工地巡查督導制度，不定期會同本市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三個公會至施工現場取樣抽檢混凝土試驗強度，以提升建築工程品質。</p> <p>1、配合中央訂定災害防救方案，本府成立「高雄市防災會報」，針對各項災害應變及搶救。</p> <p>2、逢地震時，成立「高雄市震災災害指揮任務編組」，下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震災緊急應變小組及職掌」，隨時應變、立即搶救及復建。</p> <p>建築工程申報基礎動驗時應提示廢棄物管制卡，經查核其廢棄</p>

<p>(五)使用執照審查</p>	<p>5、加強違反建築法行政罰鍰之收繳作業。</p> <p>1、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預計審核使用執照一、二○○○件。</p> <p>2、實施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制。</p>	<p>士之數量相符後，始准予繼續辦理施工勘驗。本管制措施係以行政命令規定，擬訂定「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據以實施。</p> <p>依據建築法之規定加強辦理，逾期經催繳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建築物竣工後，起、承、監造人及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應檢填竣工報告表，向本局申請使用執照，以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p>
<p>(七)建築物使用管理</p>	<p>1、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全檢查。</p> <p>2、加強違反建築法之</p>	<p>1、為提昇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施工品質及使用管理，依內政部頒訂之「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訂定「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之竣工檢查，並核發使用許可證暫訂作業計畫程序」，規定建築物施工至頂層查驗前，應向本局申辦開工備查及該項設備之竣工檢查，且委由中華民國電梯協會辦理、中華民國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單位辦理，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後，併同竣工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p> <p>2、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附設之機械式停車設備須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接受委託執行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p>1、配合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之實施，針對列管之營業場所，加強宣導辦理，並對未申報之營業場所，依建築法規規定處理。</p> <p>2、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查處專業檢查人有否簽證不實情事，以落實提昇申報品質，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p> <p>3、配合執行行政院修正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抽複查工作。</p> <p>1、依建築法之規定加強取締危害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營業場</p>



行政及資訊化系統作業。

3、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運作及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

4、加強廣告物之管理，維護市容觀瞻。

5、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6、加強建築物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查處，以有效發揮停車功能。

7、落實升降設備管理。

所，未在期限內改善完畢，則施以罰鍰並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予以強制斷水、斷電之處分。

2、針對檢查簽證不合格之營業場所，透過市府網際網路公告，供民眾瀏覽查詢，勸導市民不要進入。

3、針對本市十五層以上建築物、非法旅館、百貨公司、大型賣場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公共安全複查作業，以期提早發現缺失，改善、預防災害發生，維護公共安全。

1、利用里民大會、適當集會管道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

2、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輔導講習會，輔導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組成管理委員會，納入管理系統。

3、為落實公寓大廈自治管理，辦理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員訓練班，訓練管理員建物安全維護常識及法令宣導。

4、配合中央「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鼓勵大廈成立巡守隊，加入地區協防工作，共同維護社區安全。

1、加強廣告物管理辦法之法令宣導。

2、持續拆除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之舊有違規廣告物。

1、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經查驗符合規定者，始得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

2、針對本市現有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進行複查，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未符合規定者，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拒不配合者將依法處分。

本市建築物停車空間有違規使用者，通知限期改善恢復原狀，逾期未改善，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拆除。

1、加強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管理，對於檢查機構通報使用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安全檢查之升降設備，通知升降設備管理人員自行或委託專業廠商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確保升降設備使用安全。

2、落實檢查管理制度，對升降設備檢查情形實施抽檢，抽檢

## 理處築建章違、二

## (一) 違章建築處理

- 1、違章建築查報。
- 2、違章建築拆除。

## (七) 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 1、依規定辦理本市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
- 2、防杜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之租借牌照。

- 8、落實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

- 1、程序違建通知補建造執照，逾期未辦或辦理不合規定，均以違章建築查處。
- 2、搶建中之違建以口頭或書面勒令停工，如繼續搶建，則查報拆除。
- 3、加強清查柴山及竹鷹架廣告物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
- 4、舊有違章建築及實質既成違章建築依現有法令規定及本府報奉內政部准予備查之「高雄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辦理。
- 1、執行本市新違章建築查報後立即拆除。
- 2、執行上級交辦應予以拆除案件。
- 3、執行本市未經申請許可，設置之廣告招牌拆除工作。
- 4、執行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T霸）。
- 5、配合辦理拆除高鐵左營車站暨基地工程用地拆遷。
- 6、配合本局建管處拆除供公眾使用之建物違規使用案件。
- 7、配合本府建設局拆除違反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案件。
- 8、配合本府各局處拆除專案之案件。
- 9、加強拆除技術之研究，實際瞭解並解決員工與機具之不足情事，並謀求改進。
- 10、靈活調派人力與機具，委婉態度，以適應請願關說之困擾，提高拆除效率。

- 1、辦理建築師開業、註銷、變更登記。
  - 2、辦理營造業設立、升等、變更登記、換證等事宜。
  - 3、對於違規建築師及營造業依法懲處。
- 依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訂定「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及「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表」並落實執行。

- 1、通知遊樂業者對於機械遊樂設施，每半年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或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實施定期檢查。
- 2、為落實管理制度，對機械遊樂設施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

不合格者註銷使用許可證。

政 行 劃 企 程 工、 參

理 管 務 業 劃 企 程 工、 一

(二)工程材	1、對本府各局處所主	(一)工程業 務督導 管理	1、審核新建、下水道、 養護工程之設計。 2、督導及監辦公共工 程，提高工程品質。 3、執行本府一級機關 辦理工程、勞務、 財務採購報上級機 關（本府）核准之 幕僚業務。	(二)辦理招 商事宜	執行拆除本市違建及廣 告（物）招牌。	(二)什項設 備	執行任務所需手工用 具、燒焊設備與維修工 具。 3、法令宣導。	1、嚴格要求試驗人員配合施工單位之需求，增加試驗作業效	1、積極督導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預算圖說，以減少工程變 更改設計及綁標情事發生。 2、每週定期考評施工中工程，改進施工品質進度，並按月報 本局工程會報報告。 3、本市鐵路地下化工程交通部地鐵處已完成「高雄都會區鐵 路地下化工程綜合規劃」，交通部正整合各機關意見，於 近期報行政院審議，本年度交通部地鐵處將辦理高雄車站 遷移、屏東新站及車輛基地工程、兩臨港線改善工程、中 博臨時高架橋施工等，俟綜合規劃奉行政院核定後，即可 全面施工，本局將依計畫進度予適切之配合。 4、積極推動「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功能，不但 讓廠商平時有異議、陳情之管道，達到事前防範，避免機 關辦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外，且透過日常之稽核，建立 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符合公平、公開及提昇採購 效率與功能，進而確保採購品質。 5、宣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法令，以積極鼓勵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 6、宣導政府採購法，提昇各機關、學校採購效率，防止採購 弊端。	利用各行政區里民大會時宣導建築相關法令，灌輸一般市民之 法治觀念，以有效遏止新違章建築蔓延。 依規定辦理採購。 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	---------------------	---	---------------	-----------------------	-------------	--	-----------------------------	---	---

八八、二五四  
二、一七五

工、三 理管道管同共、二

<p>案 研究規劃</p>	<p>(二)道路挖埋管線施工查驗管理</p>	<p>(一)挖路許可證審核</p>	<p>料 檢驗</p>
<p>1、鐵路地下化工程配合款。</p>	<p>1、加強督導管線挖埋工程之品質。 2、加強管線挖埋工程四週之環境衛生。 3、繼續建立地下管線資訊系統，提供市政建設參考。</p>	<p>1、執行整合各管線單位年度計畫工程，相互配合一起施工。 2、配合工程電力、電信線路地下化，預計全年審核許可證四〇〇〇餘件。</p>	<p>辦各公共工程各項工程材料試驗以提高工程品質。 2、加強在職訓練，提高專業知識。 3、執行管線單位回填後暨新闢道路完工後品質抽樣，落實管線挖埋暨道路工程品質。</p>
<p>1、配合鐵路地下化施工進度，撥付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工程費，以順利推動工程進度。</p>	<p>1、管線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定期抽驗開挖埋設深度、壓實度、路面修復厚度，經抽驗不合格率較高之管線機構即停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並研擬以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工法，確保不下陷。 2、切實要求各管線單位做好灑水、建材放置及清除等工作，並於施工完竣，做好廢棄物之清理及工作場地之復原工作。 3、延續九十一年度之地理資訊系統整合計畫辦理楠梓、左營、鼓山、三民、旗津、小港區之地下管線系統建置。</p>	<p>1、年度計畫實施前四個月彙整各管線單位計畫工程施工時間，以利統一核發許可證一起施工。 2、電腦化登錄便於市民查詢及避免同一道路重複施工。</p>	<p>率，使測試數據具有正確、公正、公信力。工作指派必要時採機動調派。 2、參與學術暨工程界所舉辦學術研討會或訓練課程。 3、配合管線抽驗小組，對各管線施工單位已完成之管線工程及新建完成道路工程，辦理瀝青鋪面厚度，回填級配料、壓實度等各項工程品質抽驗，確保工程品質。</p>

- |     |                              |     |   |
|-----|------------------------------|-----|---|
| 2、  | 高雄市地質鑽探及液化潛能分析。              | 2、  | 委託專業單位辦理本市地質鑽探，以利業務執行。                                      |
| 3、  | 委託調查本市公共建設辦理促參案件調查及評估。       | 3、  | 委託調查及評估本府公共建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可行性。引進民間資金建設本市公共建設。                 |
| 4、  | 委託編訂本府公共工程工料分析項目編碼。          | 4、  | 委託編訂本府公共工程工料分析編碼。建立本府公共工程工料分析統一編碼，以推動本府工程技術電子化。             |
| 5、  | 高雄市人行道設計標準規範。                | 5、  | 針對高雄市人行道依其道路景觀及人文特質予以區分不同之風貌更新，以爲高雄市都市景觀特色。                 |
| 6、  | 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共同管道總體規劃設計及招商興建計劃。 | 6、  | 委託規劃設計多功能經貿園區共同管道及招商興建辦法。                                   |
| 7、  | 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整合計畫案(第三期)。       | 7、  | 本年度延襲第二期工程，預計辦理小港、旗津、三民、鼓山、楠梓、左營等六區公共管線資料建置人手孔測量及相關設備購置等作業。 |
| 8、  | 高雄市生態工法推廣研究。                 | 8、  | 委託調查、研究、分析並建立生態工法相關資訊。                                      |
| 9、  | 委託規劃研擬建置公共工程工地三級品保管理監控系統。    | 9、  | 公開徵選專業機構辦理規劃設計及施作公共工程工地三級品保管理監控系統。                          |
| 10、 | 辦理高雄市老舊公園更新實施策略規劃。           | 10、 | 改善高雄市之都市公園景觀，提昇高雄市成爲一國際城市之形象。                               |
| 11、 | 高雄市工務綱要建設需求調查與研究。            | 11、 | 委託調查本市工務綱要建設(道路、橋樑、停車場、公園綠地、雨污水系統等)需求研擬建設方案，供本局工務建設之推動。     |
| 12、 | 高雄市管線統一挖補管理制度實施策略規劃。         | 12、 | 委託技術顧問公司評估規劃作業系統、成立道路挖補基金管理、統一挖埋管線、管線更新機制系統。                |

程工建新、

程工樑橋路道

(一)楠梓高  
楠公路  
(074  
0.60-00  
002 )  
等三十  
六件道  
路(橋  
樑)開  
闢工程

改善交通。

總工程經費：一、三九七、五二〇、〇〇〇元。  
工程經費：一、一八九、三三二、〇〇〇元。

(二)高雄都  
會區快  
速道路  
新建工  
程(第  
一期)

改善交通。

工程費：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重要經  
建工程  
先期作  
業費

本年度及下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鑽探試驗費及規劃及停車場獎勵民間投資可行性研究等先期作業費。

工程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抵觸物  
拆除樹  
木移植  
及廢棄  
物清理

各工程道路內之抵觸物拆除樹木移植及廢棄物清理。

工程費：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本市新  
建道路

新建工程桿管線遷移費。

工程費：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九七、五二〇

程工道水 下、伍

統系水污、一

(三)中區污水處理廠填海	解決中區污水處理廠用地不足問題，提高污水處理程度，以改善環境	1、本工程包含工程及環境監測，本年度先行編列規劃費及環境監測費，並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經費辦理。 2、工程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中區污水處理廠四期擴建計畫	配合前鎮河截流系統，用戶接管普及率提昇的污水量，予以處理後放流。	1、本工程係屬繼續性工程，採一次發包，工程款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2、工程費：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第三期計畫	解決都市污水問題。並健全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埋設污水管線。	1、本工程係屬繼續性工程，採一次發包，工程款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2、工程費：一、二七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準備金	準備金。	工程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新建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標誌工程	新建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標誌工程。	工程費：一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各年度營建工程空污費。	工程費：一〇、三八八、〇〇〇元。
	桿管線工程費	

二、七七〇、三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

防洪排、二

(二)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	解決本和里一帶低窪地區積水問題。	興建滯洪調節池工程，連續性計畫。 總工程費：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本年度編列：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壽豐路排水幹線工程	解決楠梓壽豐路一帶排水問題。	土地及工程費：一八、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準備金	辦理污水系統之支援或臨時設施之工程。	工程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中區污水處理廠機電設備檢修等工程	改善中區污水處理廠之設備更新及綠化工程。	工程費：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	繼續推動家庭及事業用戶廢水接管，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續改善河川及海域水質與都市環境品質。	土地及工程費：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	配合民間業者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本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作業費。	規劃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造陸工程	生活品質。	

三〇五、〇〇〇



工程		
(三)排水工程先期作業費	辦理排水興建改善工程之先期調查測繪等。	規劃作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調查紀錄圖(第五期)委託技術服務	全市雨水下水道調查紀錄圖第五期之委辦。	委辦費：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哈瑪星防洪抽水站工程	解決哈瑪星一帶排水問題。	興建防洪抽水站工程，連續性計畫。 總工程費：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本年度編列：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全市排水興建工程	解決全市各低窪地區排水問題。	興建箱涵長五〇〇公尺，側溝一、〇〇〇公尺。 土地及工程費：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鼓山區建榮路一五七巷排水改善工程	解決建榮路一帶積水問題。 解決全市各低窪地區排水問題。	工程費：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八)營建工程空氣	施工時防止空氣污染，確保市民生活品質。	工程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護維渠溝、三

(三)全市污水下水 道系統	1、充實機械化設備及 機械自動系統設 備。																	(九)下水道 博物館 規劃設 計費	規劃下水道博物館建 設。	污染防 制	

工程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設計與工程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工程費：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委辦費：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工程費：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三、〇〇〇

治整川河、四

(二)愛河中 下游防	拓寬愛河下游排洪斷面工程，並辦理親水景觀	總工程費：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連續性計畫。 本年度編列：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後勁溪 中游段 (青埔 至後勁 排水) 整建後 續工程	解決後勁溪流域各低窪地區排水問題。	興建河堤一八〇〇公尺，連續性計畫。 總工程費：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本年度編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準備金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溝渠維護工程。	準備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河海堤 防護及 河川清 疏	河海堤防之防護、河川清疏。	工程費：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左營區 南屏路 二九三 巷排水 改善工 程	解決南屏路排水問題。	一、土地費：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工程費：六〇〇、〇〇〇元。
暨各截 匯流站 抽水站 機電設 備維護 工程費	2、建立閘門、抽水機自動化監控系統。 3、建立污水管線資訊化管理系統。 4、污水管線定期清疏、檢視。	

1101,300

(三)愛河（K幹線出口至D幹線出口段）河堤整建工程  
洪景觀工程

工程。  
愛河河堤整建。

河堤整建工程  
1、工程費：二二一、六一〇、〇〇〇元。  
2、本工程已竣工，本年度歸墊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後勁溪（德惠橋往下游至縣市界段）河堤整建工程

後勁溪河堤整建以解決本和里一帶排水問題。

土地費：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五)四十期愛河小K幹線改建箱涵工程

解決本和里一帶排水問題。

興建箱涵工程三六〇公尺  
1、工程費：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本工程已竣工，本年度歸墊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高雄市前鎮河及渡輪站周圍親水工程

配合目前美化工程，可將前鎮河自翠亭北路迄河口段全線長約二公里完成綠化，提昇本市城鄉風貌。

工程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p>施設及管理管燈路、三</p>	<p>橋</p>	<p>搶修</p>	<p>及附屬構造物之完整與交通安全及民防搶修軍勤召集。</p>	<p>1、全市道路路面養護工程。 2、全市道路橋隧人行道等公共設施維護工程。 3、街道景觀改善工程。 4、緊急及零星維修工程。</p>	<p>三一九、三五〇</p>
<p>程工護養及建整樑橋</p>	<p>(二)道路橋</p>	<p>維護全市道路橋樑及人行道、緣石、安全島等。</p>	<p>1、機械車輛保養廠管理。 2、拌合廠管理。</p>	<p>配合自辦養護工程需要辦理路面路燈、溝渠及公園維護工程機械車輛機具之維護管理。 配合完成年度內之道路養護計畫、生產高溫熱拌混凝土，並維護機械之完整及正當操作運轉。</p>	<p>五、八三一</p>
<p>路燈裝</p>	<p>(一)路燈裝</p>	<p>路燈裝護。</p>	<p>增進行人車輛識別道路改善交通秩序。</p>	<p>各區街路牌增設工程及緊急零星工作。</p>	<p>三八、〇六六</p>
<p>樑路燈</p>	<p>(二)道路橋</p>	<p>增加及改善全市道路照明設備，增進治安及交通安全、便利市民夜間活動。</p>	<p>1、維護及管理全市路燈及公園綠地照明設備。 2、路燈管線改善、燈桿遷移，燈桿更新工程施工。 3、區域性路燈委外維修工程。 4、全市地下道照明排水、機電設備維護。</p>	<p>1、增設、改善各道路巷道路燈及配合台電公司路燈地下化。 2、改善及增設公園廣場照明設備。 3、配合街道景觀改善路燈工程。</p>	<p>三三九、〇二三 一四四、七五六</p>
<p>增設</p>	<p>(二)道路橋</p>	<p>增加及改善全市道路照明設備，增進治安及交通安全、便利市民夜間活動。</p>	<p>1、增設、改善各道路巷道路燈及配合台電公司路燈地下化。 2、改善及增設公園廣場照明設備。 3、配合街道景觀改善路燈工程。</p>	<p>一九四、三五七</p>	<p>一九四、三五七</p>

拾壹、工 務 局